



修订《国际卫生条例》：进展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卫生大会在1995年通过的一项决议（WHA48.7），正在对《国际卫生条例》进行修订。修订的目的是为了使《条例》适应国际上目前的交通和贸易量并考虑到传染病流行病学目前的趋势，其中包括正在出现的疾病造成的威胁。特此提交本进展报告供执行委员会参考。

1. 鉴于最近暴发的具有重大国际性意义的传染病造成的公共卫生和经济后果，在1995年12月召开了一次国际顾问小组会议，并审议了提高《条例》实用性和有效性的方法。会议确认，《条例》的基本原则仍是有效的，但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才能应付传染病威胁在目前和未来提出的挑战。
2. 该协商会建议，《条例》应规定对一些特定的临床综合征必须立即进行报道。这将促进对新的或不常见的传染病暴发进行快速识别和报道。在对综合征立即进行通报之后，随后通常待确诊后再提交关于所涉具体疾病的报告。加快对综合征的通报，将提高国际上对迅速演变的传染病威胁的认识。另一项重大建议是应对《条例》进行修订以纳入一定的条款，限制或防止采用可影响国际贸易和运输的不恰当或不必要的控制措施。
3. 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都被邀请指定一名官方归口负责人，就《条例》修订事宜与卫生组织联络。现在已有80多个会员国指定了归口负责人。一切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被邀请为此目的指定归口负责人，而许多组织已作了指定。

4. 国际传染病监测委员会将负责订定《条例》修订草案以提交卫生大会。根据该委员会的条例（其中规定委员人数最多为七人），选定了该委员会的委员，他们也已表示同意并由总干事进行了委任。选定这些委员，既是因为他们在公共卫生领域内的技术专长（涉及行政、昆虫学、食品卫生、细菌和病毒性疾病等方面），也是为了确保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5. 为了协助委员会准备修订的《条例》，建立了一个小型工作组，以便根据1995年12月协商会的主要建议对《条例》修订本应包括的条款提出意见。工作组的人员组成是以需要公共卫生和检疫事务、疾病监测、公共卫生国际合作、传染病（包括食源性疾病和病媒控制）方面的技术力量以及对现有《条例》应用和行政管理的经验为基础的。工作组包括国际专家以及卫生组织现任和前任职员。工作组的组织方法是非正规的，随着修订过程的进展，可根据需要改换参与人员。

6. 非正式专家工作组在1996年召开了两次会议，在1997年召开了三次会议。工作组制定了修订《条例》的基本概念以及关于《条例》文件结构的概念。在修订《条例》时，将保留原来的基本原则——以最大的限度防止疾病在国际间传播，保障安全，同时又尽可能小地干扰世界交通运输与贸易。此外，目前《条例》中现在仍然有效的许多公共卫生条款将被纳入经修订的《条例》。但是，对修订的《条例》建议了重要的变化，其中涉及对法定的疫情通报采取新的措施以及对《条例》的结构进行重大改变，具体如下：

(a) 通报

根据1995年12月协商会的建议，经修订的《条例》将要求对具有国际性重大意义的一些特定临床综合征立即进行报道。这将有助于及时通报。随后通常在确诊后作具体疾病报道。《条例》还将规定，在观察到对国际旅行或贸易有潜在危害的情况下，应报道病因不明的疾病暴发。只有当对国际公共卫生造成威胁时才需要对综合征进行通报。此类综合征包括出血热、急性呼吸道、急性胃肠道和急性神经性综合征以及作为一个类别推测为传染性的其它不明综合征。确定这些综合征的准确定义以确保在报道时有适当程度的敏感性和针对性，是目前国际上协商的主题。

(b) 《条例》修订版的结构

为《条例》修订版建议的结构将采取如下形式：

- 一份框架文件，其中包含(i)有关公共卫生措施的总原则以及(ii)与《条例》实施和修正相关并结合作为参考材料的技术附件（见下文）的法律条款；以及
- 介绍技术规定和具体要求的一系列附件—因为框架部分中将要求参阅附件，所以附件将构成《条例》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外，《条例》将有附带的实施指导原则以便利其应用。

因此，《条例》的框架将笼统地规定应采取的有关措施，例如，管理和控制《条例》管辖范围内的综合征或疾病的措施；消灭或减少《条例》管辖范围内的疾病动物宿主或传播媒介的措施；在由蚊虫传播的疾病多发地区，使用国际上认可的程序对出港飞机进行灭虫的措施。在所有此类情况中，所采取措施的技术细节在附件中将有全面的介绍。对附件将定时进行复查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因此，《条例》的这种新结构将提供通用的基本规定，应能在许多年中保持其有效性。与此同时，可根据变化的需求和新的认识，迅速修改附件中包含的具体公共卫生措施。其目的是确保《条例》既能长期实行，又能进行调整。据设想，如果卫生大会同意授予执行委员会必要的权利，在国际传染病监测委员会或其他有关的专家委员会审议之后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就可对附件进行修订。

7. 在1997年9月完成了《条例》的修订草案文本以便在年底之前向会员国分发。实施指导原则即将编写完毕，其中将包括说明性设想案例，介绍应采取的措施。实施指导原则还将指出哪些措施是不恰当的，并解释为什么不应采取这些措施。在卫生组织每个区域有限数量的选定国家中，正在现场试用对综合征进行通报的措施。在1997年10月到11月，在每个区域中为参与国计划了情况介绍研讨会。在现场试用期间，将根据需要安排卫生组织职员前往各国。将根据现场试用期间获得的经验对《条例》草案进行修订。

8. 在完成现场试用和对《条例》草案的任何必要修订之后，将召开国际传染病监测委员会会议。据预计，该委员会会议将在1998年召开，其建议将在1999年提交卫生大会。每六个月在《疫情周报》中发表进展报告。在1997年7月，向全球政策理事会提供了关于修订工作的信息。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9. 请执委会注意本进展报告。如果执委会愿意，可向1998年卫生大会提交本报告。

= = =